

(2017)浙0110民初17822号

吴华清、汤钟杰:本院受理原告朱小轻诉被告吴华清、汤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030号

姜佳辉、顾浩、吕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9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062号

杭州恒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雪胜建材商行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0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14号

华伟强: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诉华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8601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华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552.86元,罚息1832.05元,共计20384.91元(罚息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0552.8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另行计算)。被告华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4366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926元,由被告华伟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3328号

唐乐三: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诉唐乐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8601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唐乐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32.03元,共计100132.03元,罚息1832.05元,共计101964.08元(罚息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另行计算)。被告唐乐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2366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926元,由被告唐乐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75号

杭州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刘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13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041号

刘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国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041号撤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75号

浙江广隆应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安拓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89号

童良:原告邵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1293号

胡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819号

绍兴莱硕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雅康

(2018)浙0302民初5479号

程锦锋: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浙0304民初1989号

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0日

(2018)浙0305民初976号

温州圆通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真合温室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圆通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5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976号

温州圆通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真合温室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圆通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5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2号

吴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期限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复印件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16632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判决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201号

郭深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乐诉郭深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8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2号

吴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期限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复印件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16632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判决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6号

周福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5号

周福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6号

薛智谋、陈月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5号

周福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6号

薛智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5号